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事先收到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而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占公司 2018 年度同类交易预计总金额的比例低于 20%，不会导致公司对森宝合作社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14689538 号“寿仙丽人”商标转让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考虑到 14689538 号“寿仙丽人”商标自 2015 年 8 月注册取得以来，公司一直未将其投入使用，亦无任何与该注册商标相关的产品生产和销售，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关联交易的转让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 0362 号）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受让浙江老字号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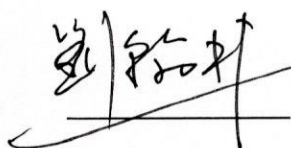
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刘翰林



张德荣



赵江华

年 月 日